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骆鉴湖女士、吴承根先生、马国庆先生、王青山先生、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沈田丰先生,王宝桐先生、熊建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监事一致同意提名王育兵先生、龚尚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阅,公司股东提名骆鉴湖女士、吴承根先生、马国庆先生、王青山先生、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股东提名沈田丰先生,王宝桐先生、熊建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宝桐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2021年1月14日,其他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王育兵先生、龚尚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鉴湖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起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吴承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3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7年1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兼任浙商期货董事长、浙商资本董事长。

马国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专职委员、投资总监,香港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代码:00956)副董事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高康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信铁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投资副组长。

王青山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董事。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溪俊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8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义乌市第二茶厂厂长;1995年9月至今任浙江雅尔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二村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裕中投资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董事。

许长松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银行主任、行长。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合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沈田丰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宝桐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浙江证监局局长(2011年辞去公职),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建益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曾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起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专业硕士校外导师。

二、监事候选人

王育兵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自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审计处职员,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联通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今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专员、内审部业务主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龚尚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财务总办,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义乌市联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职工代表监事

李向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金华信托东阳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东阳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浙商证券东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9日

至2019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骆鉴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承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青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溪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许长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沈田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宝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熊建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育兵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龚尚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stock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19/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金韫青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0571-87903732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骆鉴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承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青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陈溪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许长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沈田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宝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熊建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育兵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龚尚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同时,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表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7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40%	2017.11.29	2018.2.1	赎回收益1.17万元
2	保本理财恒通BM17057期	5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4.30%	2017.12.4	2018.3.5	赎回收益5.36万元
3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45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40%	2017.12.18	T+1	赎回150万,赎回收益2.75万元
4	保本理财恒通BM18015期	3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4.20%	2018.3.12	2018.6.11	赎回收益3.14万元
5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2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30%	2018.3.7	2018.8.29	赎回收益3.24万元
6	保本理财恒通BM18030期	3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9%	2018.6.19	2018.9.18	赎回收益2.92万元
7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1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20%	2018.9.20	T+1	尚未赎回

注:上述到期日为T+1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1赎回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表2: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2018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5%-4.7%	2017.7.28	T+1	尚未赎回
2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5%-4.7%	2017.8.14	T+1	尚未赎回
3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5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4.7%	2017.9.15	2018.6.23	赎回收益54.99万元
4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4.9%	2017.11.23	2018.6.7	赎回收益26.32万元
5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4.9%	2017.12.18	2018.6.6	赎回收益22.80万元
6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40%-3.60%	2017.7.19	2018.1.15	赎回收益17.47万元
7	淬金池(日日盈)	17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95%	2017.11.20	2018.6.29	赎回收益34.42万元
8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2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5%-4.7%	2018.1.3	2018.1.31	赎回收益4.52万元
9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7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60%	2018.1.10	2018.4.25	赎回收益2.71万元
10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60%	2018.2.2	2018.4.26	赎回收益8.14万元
11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3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60%	2018.3.7	2018.4.25	赎回收益1.45万元
12	淬金池(日日盈)	4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91%	2018.3.26	2018.7.5	赎回收益4.33万元
13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5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4.8%	2018.4.2	2018.6.6	赎回收益4.32万元
14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0%	2018.7.20	2018.11.14	赎回收益10.26万元
15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8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9.30	2018.10.10	赎回收益0.7万元
16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8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9.30	2018.10.15	赎回收益0.92万元
17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5	2018.11.14	赎回收益1.58万元
18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7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27	2018.12.7	赎回收益0.61万元
19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5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16	T+1	赎回800万,赎回收益4.60万
20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4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16	T+1	尚未赎回
21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3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2.28	T+1	尚未赎回
22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2.28	T+1	尚未赎回
23	淬金池(日日盈)	10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77%	2018.7.2	2018.7.5	赎回收益0.31万元
24	淬金池(日日盈)	14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75%	2018.7.12	2018.8.3	赎回收益3.16万元
25	日日鑫	15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90%	2018.8.6	T+1	尚未赎回
26	日日鑫	8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90%	2018.10.8	T+1	尚未赎回

注:上述到期日为T+1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1赎回。淬金池(日日盈)产品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0赎回产品。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49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8,240	2018-5-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54	2018-6-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7-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	2018-11-15	2019-2-16	4.30%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18-12-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8-12-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1-7	2019-7-8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且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2-8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954	2018-4-1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四平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	2018-11-15	2019-2-16	4.30%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	2018-12-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18-12-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8-12-2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1-7	2019-7-8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一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2、《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

4、《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5、《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说明书》;

6、《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19 年第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7)。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4号	5,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5日	2.00%(年化)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5号	5,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2.00%(年化)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产品性质为保证收益型。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包含本公告的两笔):

序号	购买机构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85号	15,000	2018/5/21	2018/9/4	5.05%	是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拉萨分行	中行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1,000	2018/6/6	2018/6/20	3.10%	是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拉萨分行	中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0	2018/6/27	2018/7/10(赎回1000万)	2.32%	是	自有资金
					2018/7/11(赎回1000万)	3.10%		
4	中国银行拉萨分行	中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0	2018/7/18	2018/8/1(赎回1000万)	3.10%	是	自有资金
					2018/8/7(赎回1000万)	3.10%		
5	中国银行拉萨分行	中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	2018/8/29	2018/9/4(赎回1000万)	2.00%	是	自有资金
					2018/9/11(赎回500万)	2.40%	是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9/13	2018/12/13	4.31%	是	募集资金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5,000	2018/9/18	2018/12/18	3.59%	是	募集资金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8765号	5,000	2018/9/25	2018/12/25	2.41%	是	募集资金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9/1/9	2019/3/13	3.20%	否	募集资金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4号	5,000	2019/1/11	2019/2/15	2.00%	否	募集资金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9年5号	5,000	2019/1/11	2019/3/11	2.00%	否	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